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俊萌
　　林宴如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璿
兼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琪珍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穆弘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許瀞文
被　上訴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訴訟代理人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徐思民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消字第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於二審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惟未繳足該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00元，林宴如另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
6,120元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未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六第49-57、79-87頁），其追加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林俊廷

法　官　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永中